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“上年度末调整前的‘总资产’和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’”录入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	上年度末	
	调整前	调整后
总资产（元）	1,991,996,905.89	2,374,332,366.08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（元）	1,625,438,076.36	1,742,232,774.65

更正后：

	上年度末	
	调整前	调整后
总资产（元）	2,041,599,861.62	2,374,332,366.08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（元）	1,674,174,187.29	1,742,232,774.65

本次更正未修改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，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也不变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